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彙整手冊**

**編撰單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108年6月**



# 目錄

壹、	前言-----	01-01
貳、	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	02-05
參、	訂定底價注意事項-----	06-08
肆、	洩漏底價-----	09-14
伍、	安心開標方案-----	15-16



## 壹、前言

鑑於近年國內發生多起開標主持人誤洩洩漏底價或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虞，為防範上開潛存風險情事，爰研編「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彙整手冊」乙份，供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參考運用，機先預防各項可能之違失，進而維護自身權益。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同條第 3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依上述規定，主持開標人員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且該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其負責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程序即屬合於政府採購法令規定。

本局政風室秉持法務部廉政署「愛護、防護、保護」理念推動廉政工作，「愛護」是基於對公務人員的愛護；「防護」是根據案例進行系統性變革，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保護」是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及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讓公務員瞭解辦理採購案件應避免與廠商有行政程序以外之接觸，且提醒開標主持人開標應行注意事項以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避免誤觸法網。

## 貳、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

### 一、開標宣布事項

- (一) 招標標的名稱。
- (二) 投標廠商家數、名稱或代號，並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者，宣布流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
- (三) 依實際情況說明有無廠商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釋疑，或已依法處置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
- (四) 詢問監辦單位對開標程序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則繼續進行開標作業(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等審查)。

### 二、宣布資格／規格/價格審查結果

- (一) 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
- (二) 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洽請說明確認。(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
- (三) 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並敘明原因載明於開標紀錄中。(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
- (四) 資格、規格及價格審查結果，若有 1 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可進行後續價格審查作業，否則廢標，底價封不開啟。

### 三、唱標，開啟底價封，確認底價

- (一) 承辦開標人員確認廠商標價，並由主持人宣布廠商標價。
- (二) 底價應於開標前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 (三) 主持人開啟底價封之前，應請監辦單位確認底價封密封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蓋章。
- (四) 主持人開啟底價封，並應確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有無核定底價及簽名或蓋章。(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 (五) 主持人宣布底價前，請監辦單位確認是否已達決標狀態，且決標紀錄由相關人員簽署並確認無誤後(廠商除外)，再行宣布，避免發生洩密底價情事。
- (六) 底價於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應公開。(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四、比減價

- (一)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低於底價 80%)之處理程序：
  - 1、最低標為決標對象並為得標廠商。
  - 2、如最低標標價相同之廠商有 2 家以上，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請該等最低標廠商比減價格 1 次，減價後，以最低標為決標對象，若比減價格後仍有 2 家以上廠商價格相同，則由該等廠商抽籤決定決標對象。
- (二) 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但有偏低(低於底價 80%)之處理程序：

依工程會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

序」處理。

- 1、認為總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虞者，則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
- 2、認為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三) 投標廠商之價格均逾底價之處理程序：

- 1、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應書明減價金額並由主持人宣布減價結果，若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在不高於前一次比減價格內比減價格。比減後，如有廠商之價格進入底價，則依前述規定辦理。如仍均超過底價者，由所有合格廠商繼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
- 2、比減價格時，若有 2 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 3、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4、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廠商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減價次數以不超過 5 次為原則。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5、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



廠商。

- 6、若比減次數已達 3 次，且有 2 家以上價格相同並進入底價，則以抽籤決定之。
- 7、除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8、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9、若比減價格 3 次後，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標情事者外，主持人應宣布廢標。

## 五、宣布決標、廢標

- (一)決／廢標紀錄製作完成後，應由承辦人員、紀錄、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員、列席人員等會同簽名；有決標對象者，並應請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 (二)主持人依決／廢標紀錄內容宣布決／廢標(廠商比減結果高於底價時廢標)。

## 參、訂定底價注意事項

### 一、底價訂定之時機

(一) 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得不訂底價外(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應訂定底價；上述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及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

(二) 訂定底價時機因不同招標方式而不同：

1、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2、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3、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4、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5、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公告未達 3 家廠商投標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工程會訂有簽辦文件範例供參。

(三) 廢標後重行招標時，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定底價尚

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 二、底價訂定之方式

### (一) 底價訂定應合理

- 1、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訂定底價。
- 2、如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得參考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議價廠商之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無減價之需要者，機關得依其標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 3、以採最低標決標採購案件為例，機關訂定底價時，除恪遵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顧及廠商權益合理訂定，同標案如招標文件內容無更改，廢標後重新招標，訂定底價不宜顯見差距，恐於法有違。

### (二) 依個案訂定底價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不得高估或低估底價，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並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 (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開標後更改底價

開標後始發現漏未核定底價或底價明顯錯誤，建請宣布廢標，並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規定，由承辦單位重新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定，另依據「政府採購錯誤態樣」序號十之(十七)，該廢標個案若無另立案號重新招標，因原招標文件內容無更改，重新訂定之底價不得較上次合格廠商之最低標為高，否則有影響採購效益之虞。

### 三、底價保密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辦理採購以底價保密為原則，公告底價則視實際需要之例外情形方能使用。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採購人員如違反法令規定，依個案情形，需負擔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 肆、洩漏底價

### 一、洩漏底價相關法令規定

#### (一)政府採購法

##### 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2、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3、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

調離與採購有關職務、施予與採購有關訓練，或視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 (三)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故意犯)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犯)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3、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非公務員故意犯)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四)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收受賄賂行違背職務之行為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二、洩漏底價行為態樣

(一)最低標廠商之報價高於底價，但開標主持人誤以為標價已低於底價而逕行宣布決標，進而不慎公布底價。

### 1、作業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2、案例分享：

主持人宣布：最低標廠商報價新臺幣 520 萬元低於底價 500 萬元，宣布決標。

(二)最低標廠商標價高於底價，需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於宣布減價結果時不

慎洩漏底價。

#### 1、作業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2、案例分享：

主持人宣布：本案開標結果以A廠商之標價350萬元為最低，但仍高於本案底價345萬元，請A廠商進行優先減價。

(三)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得限期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開標主持人於洽廠商說明程序時不慎洩漏底價。

#### 1、作業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 2、案例分享：

主持人宣布：本案開標結果以B廠商之標價400萬元為最低，但因低於本案底價500萬元之80%，經評估本案底價編列並未偏高，且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

情形，請B 廠商於5 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四) 最低標廠商標價雖高於底價，但因符合超底價決標之規定，機關進行保留決標程序時，於向廠商說明相關保留決標情事而不慎洩漏底價。

#### 1、作業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 2、案例分享：

主持人宣布：本案經三次減價結果最低標C 廠商之標價 300 萬元，但仍高於本案底價 290 萬元，惟本案因有緊急情事需決標，爰先行保留決標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續辦。

(五) 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應予保留決標並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始得決標並公布底價，然卻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一併宣布底價。

#### 1、作業程序：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 年3 月13日工程管字第09800076340號函、98 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2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3660號函，機關得先行招標，並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



處理方式(例如：徵得廠商同意後延長保留期間)，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以使工程提前執行。

## 2、案例分享：

主持人宣布：本案最低標標價290萬元雖已低於底價300萬元，惟因本案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爰先予保留決標，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再予決標。

### (六) 複數決標，主持人誤開他區底價，而不慎洩漏底價。

#### 1、作業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同法施行細則第65條第1項第2款及第6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並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

#### 2、案例分享：

複數決標，共有8區，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決標順序為按預算金額高低，即第3區→第1區→第2區→第5區→第4區→第6區→第7區→第8區，主持人開第5區底價，不小心開到第6區底價，誤以為第5區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第5區底價，而洩漏第6區底價。

### 三、不慎洩漏底價之後續處理

#### (一) 標案效力

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情節，是否具備「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情形，而不予決標。

## (二)人員責任

### 1、行政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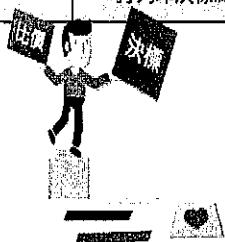
給予相關人員申辯機會，並依情節輕重採取下列必要處置：調離與採購有關職務、施予與採購有關訓練，或視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置。

### 2、刑事責任：

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前之底價內容，係刑法第132條規定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如未決標前即行公布底價，則有違法之虞，宜向所屬政風單位坦承程序瑕疵，並由政風人員陪同向司法機關進行自首，案關情形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圖一：開標程序易於洩漏底價態樣分析表

開標結果	開標主持人認為： 最低標廠商報價高於底價		開標主持人認為：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複數決標之開標程序
行為態樣	態樣二 最低標廠商報價高於底價，需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於宣布減價結果時不慎洩漏底價。	態樣四 最低標廠商報價雖高於底價，但因符合超底價決標之規定，機關進行保留決標程序時，於向廠商說明相關保留決標情事而不慎洩漏底價。	態樣一 最低標廠商之報價高於底價，但誤以為最報價已低於底價而不慎宣布決標，進而宣布底價。	態樣三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洽最低標廠商進行說明，於洽廠商說明程序時不慎洩漏底價。	態樣五 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辦理保留決標之程序。	態樣六 複數決標，主持人誤開他區底價，而不慎洩漏底價。
建議做法	1. 主持人須確認採購預算是否完成立法程序，如有預算尚未通過須保留決標之情形，縱使廠商報價低於底價，仍不可決標並請勿宣布底價。 2. 主持人唱標後，開拆底價封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進入底價，主持人得與監辦人員會同確認廠商報價在底價內無誤後，再交給紀錄人員登打列印決標紀錄，主持人再次核對確認紀錄表無誤後，再行宣布決標並公布底價。					



## 伍、安心開標方案

### 一、建議作法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作業時，屢有發生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之情事，綜觀其態樣，多屬一時疏失或便宜行事，致執行公務不慎觸法，故提醒開標主持人於宣布底價前，得與監辦開標人員商議確認後為之，以免違反保密相關規定，並請參考下列防範措施：

- (一) 底價核定單以彩色列印「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保密警語。
- (二) 於底價封之適當位置，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
- (三) 於開標室適當處所放置「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等相關標語，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
- (四) 主持人座位桌面上放置紙條或立牌，提醒「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公布底價」。
- (五) 承辦人員開標前先提醒主持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另主持人須確認採購預算是否完成立法程序，如有預算尚未通過須保留決標之情形，縱使廠商報價低於底價，仍不可決標並請勿宣布底價。
- (六) 主持人唱標後，開拆底價封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進入底價，主持人得與監辦開標人員會同確認廠商報價在底價內無誤後，再交給紀錄人員登打列印決標紀錄，主持人再次核對確認紀錄表無誤後，再行宣布決標並公布底價。
- (七) 各機關對於首次擔任開標主持人，應加強辦理相關勤前教育訓練，俾有效杜絕洩露底價情事。

## 二、開標主持人開標注意事項流程圖(以公開招標最低標得標為例)

